

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4月30日下午6時
- 二、地點：凱撒大飯店(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38號4樓香港A廳)
- 三、出席會員：應出席36人，實際出席21人，請假15人
實際出席：劉德才、林威君、洪啟超、張雲鵬、黃英傑、羅明宇、沙政平、林展弘、邵秉家、郭朝源、陳文豐、彭堅陶、黃科峯、楊正成、戴文杰、林朝城、詹益能、蔡三郎、邱定、王萬等、陳又新，共計21人。
請假：何紹彰、涂國均、傅世靜、江瑞庭、吳建國、李興明、張瑞麟、陳仲豪、黃建平、黃建榮、蔡金印、邱榮芳、許伯榕、陳運昌、魏以斌，共計15人。
- 四、列席人員：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旺全理事長
台灣基層中醫師協會 陳潮宗名譽理事長
台灣中醫男科學會 陳志芳理事長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 邱戊己理事長
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 溫崇凱理事長
- 五、主席：劉德才理事長 司儀：陳朝龍秘書長 紀錄：劉詩韻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來賓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 協會經費

1. 105年度1月至11月歲入歲出經費收支表(詳附件一)、經費收支決算表(詳附件三)
2. 105年度12月至106年度3月歲入歲出經費收支表(詳附件二)。

說明:(1) 104年度結餘款項為450,152元，至105年度(至105年11月30日前)歲入歲出收支累計結餘款項為1,523,185元。

(2) 105年11月30日結餘款項為1,523,185元，至106年度(3/31日前)歲入歲出收支結餘款項為1,484,334元。

(二) 中醫藥司「傷科輔助人員評估計劃標案」標案進度報告。

說明：本會陳潮宗名譽理事長為該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說明關於「中醫傷科輔助人員評估計劃」，在與中醫師全聯會開會討論該計劃的立法推動事項裡提到，執業範圍需與現有民俗調理人員有明顯區隔，且民俗調理人員不能私自操作與傷科輔助人員相同的執業內容；而在教育課程部份，需制定輔助人員應受訓的相關專業知識科目，並整合相關專家討論的結果加入立法推動事項的基礎條文之一。

(三) 基於醫院與基層院所之健保醫療費用成長幅度已日趨擴大，本會應如何因應，請戴文杰理事報告觀測現況。

說明：觀測現況數值如下

1. 從 104 年至 105 第 4 季申報的醫療費用成長率比較，104-1：全區 1.96，醫院 9.62；104-2：全區 0.84，醫院 4.59；104-3：全區-1，醫院 1.97；104-4：全區 1.9，醫院 6.5。105-1：全區-1.5，醫院 3.8；105 第 2 季開始審查費有調整，全區成長率 5.8，醫院 10.3，105-3：全區 6.6，醫院 10.3；105-4：全區 6.18，醫院 7.5。

2. 全區申請的審察費及醫院申請的審查費成長率比較 104-2：全區 -0.8，醫院 2.78；104-3：全區-1.5，醫院 0.5；104-4：全區 0.8，醫院 4.7。105-1：全區-1.3，醫院 1.9；105-2：全區 7.7，醫院 9；105-3：全區 8.4，醫院 8.9；105-4：全區 7.8，醫院 5.8。

(四) 本會聯絡方式異動：

會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一號

電話：03-9366819、傳真：03-9563106

聯絡人：劉詩韻小姐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

案由：中醫藥司「傷科輔助人員評估計劃標案」任務與配合事項的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標案已得標，由全聯會陳旺全理事長及本會陳潮宗名譽理事長為計劃協同主持人，於第 1 次傷科輔助人員標案研究會議中宣示，陳旺全理事長請各縣市公會全力配合問卷答覆與收集及專家會議之召開。4 月

16 日全聯會理監事會議中，也有請與會的全聯會理監事填寫問卷，後續北中南各有一場專家會議，敬請本會幹部全力配合。

辦法：關於專家會議的召開時間，需協同針刀醫學會高宗桂理事長協商及本會陳潮宗名譽理事長確認召集開會的時間及日期後，再行公布周知。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

案由：擬於 106 年 8 月 27 日舉辦之第 3 次會員大會，會前所舉辦之經營管理課程，關於講師的邀請及講題確立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 時舉辦第 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辦法：擬邀請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蔡素玲科長及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旺全理事長分享全聯會的一年展望，本會陳潮宗名譽理事長以個人經驗分享關於中醫師的財稅規劃。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本會理事藍長慶醫師仙逝，理事遺缺依章程由林朝城（依得票數順位）候補理事遞補，請決議。

說明：本會理事藍長慶醫師於 106 年 4 月 16 日仙逝，理事遺缺依章程規定需遞補，以便報呈內政部更新資料。

辦法：依據協會章程辦理，由林朝城理事遞補。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本會

案由：自 105 年以後尚未繳交會費的會員會籍去留，提請討論。

說明：自 105 年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之後，尚有部份會員未繳交常年會費，是否要再發文詢問會員繳交會費之後，再重新整理有效會員名冊。

辦法：因提案四涉及協會章程修訂與否，暫定保留現有會員會籍，不發會員通知，待下次會員大會召開時再提請決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本會

案由:第 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及地點，提請討論。第 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辦法:暫定 106 年 12 月 3 日為第 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由秘書處協助辦理。

決議:通過。

十、散會(下午6時30分)。